

二十一世紀評論

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

• 泰 勒
(Charles Tayl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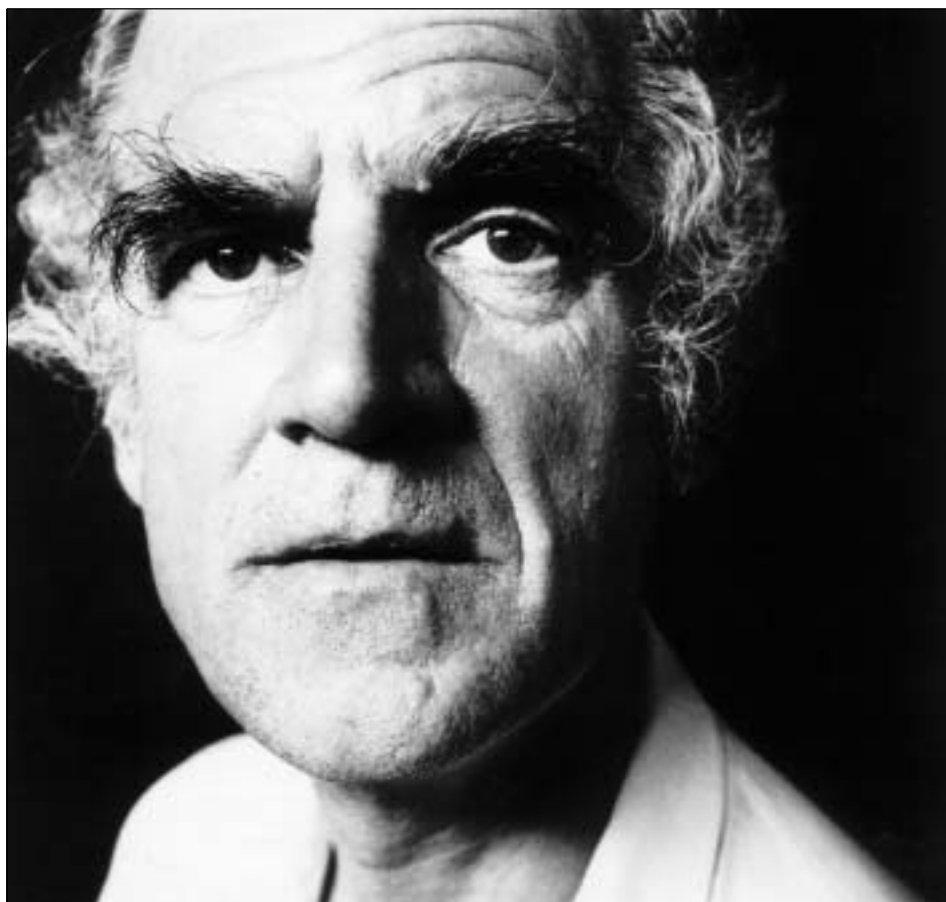
查爾斯·泰勒 (Charles Taylor) 教授是當代西方有影響的哲學家、政治理論家。近年來，他致力於研究當代西方社會的民主理論及其面臨的挑戰，發表了〈籲求市民社會〉、〈承認的政治〉等重要論文，對「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文化多元主義」等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討。本文是泰勒教授為本刊撰寫的專論，它以「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為中心，研究民主自由社會的構成模式。這顯然是對上述論題的進一步考察。

某些右派政治運動，如英國撒切爾式的保守主義理念，以及美國共和黨國會議員提出的新版「與美國定契約」的計劃，都希望拉大公民與國家間的「距離」。他們廣為宣傳的兩句口號是「讓政府別找麻煩」，讓人民「過自己的生活」。

I

我們要怎樣才能跨越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呢？在這時代中，經常有人會以焦慮的口吻提出這個問題。他們覺得現代的國家越來越無動於衷，越來越不能滿足公民的需求與欲望，越來越受到自己內部的權力運作、官僚程序、或精英政治所左右。「距離」所象徵的意義，是表示政府機關已經與普通公民脫節了。換言之，公民覺得自己越來越無力影響政府的作為，也無法使自己的聲音為政府所傾聽。在過去半個世紀中，這個問題是否變得更糟似乎仍可討論，但無庸置疑，這確是當代西方民主國家的狀況。不可否認的是，許多人覺得這個問題確實存在於當代西方民主政治中，而這種感覺本身也確實對我們的民主政權構成了相當的威脅。例如，它使得許多人對政治避而遠之，不再參與，甚至不去投票，而最終使得這個制度的合法性大不如前。

這是「距離」的一種意義，它顯然是負面的。然而，有時人們想對同樣問題如無動於衷的政府作出反應，但他們不是設法改進權力機構對公民需要的敏感度，反而是想大幅削弱政府所扮演的角色。這是由某些右派政治運動，尤其是



泰勒近照

英語世界所提出的補救之道。最典型的範例便是英國撒切爾式的保守主義理念，或是由美國共和黨國會議員所提出的新版「與美國定契約」的計劃。換言之，這些人希望拉大公民與國家間的「距離」，即他們想大幅減少政府對人們日常生活的干預。他們的目標是「讓政府別找麻煩」，讓人民「過自己的生活」。這是他們所廣為宣傳的兩句口號。

我們不清楚他們是否有切實可行的計劃，但我以為這條路最終是行不通的。不過我暫時還不想對這個問題預下判斷。事實上，的確有人希望順着這條路走。因此，「距離」在政治領域中的形象並不一致。

在這兩種形象的運用背後，其實存在着兩種民主自由社會的構成模式。現在所有人都同意，政治自由的關鍵乃在於一個積極主動的「市民社會」。在這個社會中，公民通過政府控制之外的各種組織與活動來相互連繫。然而，共識也僅只於此。有一種觀點認為，市民社會的唯一角色便是限制國家的權力，界定出一個國家權力起作用的領域，從而劃定國家的界限。另一種觀點則認為，雖然市民社會的消極限制功能不可忽視，但其結合公民與國家的功能也同樣重要。它為公民得以共同努力來影響政治活動的運作過程提供了一條管道。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針對民間組織在美國民主運作中的角色所發表的一篇重要文章，是這種觀點的典範說明^①。

在任何有所作為的市民社會中，都存在着兩種機制。自從十八世紀以來，相關議題的著作便對這兩種機制賦予十分崇高的地位。其中一種是公共領域。在公共領域中，整個社會透過公共媒體交換意見，從而對問題產生質疑或形成共識。另一種則是市場經濟，主要功能在於經由談判達成互惠的協定。藉由僅存的知識份子，以及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如今在政治上的破產，每個人都認識到這兩種機制對自由社會的重要性。

然而當我們試圖界定其重要性時，差異便出現了。西方民主世界中即形成了兩大陣營，各自擁護兩種不同的距離形象。有人認為，上述兩種關鍵機制最主要的意義乃在於限制可能無孔不入的國家權力，因此，只要它們越趨近完全獨立的完美形態，其運作便益趨完善。讓市場經濟盡可能免受國家的干預。讓公共領域盡可能與政治領域全然分開，完全由宣稱絕對政治中立的媒體來組成。持這種觀點的陣營深深以為，政治以外的力量是保衛自由的主要堡壘。

在任何有所為的市民社會中，都存在着兩種機制：其中一種是公共領域，另一種則是市場經濟。有人認為上述兩種關鍵機制最主要的意義，乃是在於限制可能無孔不入的國家權力；但反對這種觀點的人則認為，我們不能把關切的焦點完全集中在限制權力的嘗試。

反對者則形成了另一個陣營，他們認為不能把關切的焦點完全集中在限制權力的嘗試。自由主義也必然蘊涵自治，它必然會努力爭取權力，並且促使我們的生活環境能夠因應集體的決定。將焦點完全集中在限制權力上，會阻礙這個目標的達成。顯然，將市場自由化視為最關切的焦點，會造成這樣一種環境，它對許許多多的人民造成不利的影響；在設定的干預界限太過狹隘的情況下，人民無法改變這種狀況。

這第二種傾向，也與作為集體自治系統是否健全有關。從這個觀點出發，公共領域不僅扮演限制權力和揭露弊端的角色，它同樣可以提供或破壞、升高或降低、支援或阻礙公共辯論與意見交流。而公共辯論與意見交換，正是構成自覺而有見地的集體決定所固有的一部分。

這兩種觀點得以區分，部分是由於他們對自由社會所追尋的兩項主要善行——個人自由與自治——有孰先孰後的不同爭議。顯然，極力爭取限制權力的人認為前者比後者更為重要。兩大陣營對於平等條件的理解也時有出入，而他們對自由民主政體的穩定性與合法性狀態的評估也有重大的差異。

在托克維爾之後，許多人都主張自治是現代自由社會中最主要的理想之一。的確，要不那麼認為也很難。公共領域是政治外的公共活動空間，政治權力在此必須傾聽。我們只要將促成公共領域的相同政治與文化變革再向前推進一步，便可得到人民應該自治、主權在民的命題。如果現代社會真的能夠廣泛並深刻感受到這個理想，那麼自治的式微便會危及自由社會的穩定性，從而危及其所護衛的自由。因此，消極自由的命運，便與托克維爾所謂「政治自由」的命運息息相關。這位有遠見的思想家不斷強調，後者的式微會危及前者。如果你也持這樣的觀點，那麼你便更有理由加入第二陣營，並將自己與集體決策的品質好壞牽連起來。

但在現代的民主社會中，我們卻又會因此而大惑不解。當我們自己參與集體決定的品質好壞時，到底我們所要評估的是甚麼？要表達對民主的需求很簡

單：左右我們的規範與決定，應該交由人民來訂定。這意味着：(1) 人民大眾對於自己何去何從應該表示意見，而不是一味聽命於人。(2) 這些意見必須真正出自他們的心聲，而不是經由宣傳、誤導、非理性的恐懼產生。(3) 這些意見所反映的，應該是他們經過一定的思考所產生的想法和願望，而不是在資訊不足和本能反應下的偏見。

經過這樣的說明後，真正的民主決策制定對許多觀察家而言彷彿是烏托邦一樣。有人認為第三項條件在大眾民主中幾乎不可能達成，因為一般選民獲得的資訊太少、興趣太低，以致很少經過深思熟慮後再投票。對這一現象的反思，導致二戰後「修正主義」民主學派的出現。他們主張，只要大眾能夠在候選的統治精英間決定競爭的勝負，那麼便能充分達到民主的程度。不論他們的選擇是多麼的非理性，精英對人民的依賴會迫使他們注意到人民的喜惡^②。

此外，對大眾民主的決策制定，還有來自於另一個方向的批判。他們質疑第二項條件是否真的能達成。他們懷疑利益集團會經由掌控媒體、主要政黨、以及宣傳工具操縱民眾，從而將公共辯論導入符合其目的的狹窄管道中^③。

嘗試評估這些主張是很困難的。我們應該採取甚麼樣的理性標準來評估第三項條件呢？媒體何時在引導或控制公眾，何時又在反映大眾的偏見？然而在這一切背後，還存在着一個最主要的困難。這個困難導源於這種大眾決策的根本性質，以及根深柢固的哲學偏見，而這種偏見使得大眾決策的性質難以適當表述。

我所指的是一種經常被人拿來與公共領域相提並論的特性，我也曾在別的地方討論過這種特性^④。特性的一部分是參與者具有共同的理解。公共領域所產生的「公共意見」是經由公共的討論而來，即使參與者從未在同一時間地點聚會。但在那些面對面的小團體中，印刷資料相互流傳，而散布其間的交流也會形成討論，進而形成共識。要產生這種分散的「公共意見」，必須有一項基本條件，那就是參與者必須了解自己的所作所為的意義。

相似的觀點支持着現代政治中的民主決策制定。除了在瑞士某些地區的可得讚美的例子外，要聚集所有人民開會是未曾發生也不會發生的。而真實的狀況則是一連串分散的過程，包括透過媒體的公開討論，投票選舉議會議員與行政官員，於是由他們作出的決定便具有公共決策的價值。這一套分散過程的結果，必須被視為國家或社會的決策。這對政治現實而言是十分重要的。達成某種形式的共同理解是必要的條件。

雖然是必要的條件，但當然不是充分的條件。事情總有出差錯的可能。辯論可能受操縱，不同意見可能因資訊錯誤或決策管道受控制而遭到人為的打壓，但我們很難了解到底為甚麼會出錯，因為我們連正確的狀況都還沒有完全掌握。有人會這樣聲稱：某件事應該是未受強迫的真正公共決策。這種聲明可能是假的。我們通常可以了解到要評判這類事件會牽涉到哪些部分：我們將此聲明與獨立事實做比較，看看兩者是否相符。但在此，事實並非全然獨立。在部分成立的事實中也包含了人的認知在內。而當我們害怕受操縱，或感到整個

公共領域所產生的「公共意見」是經由公共的討論而來，而要產生這種分散的「公共意見」，必須有一項基本條件，那就是參與者必須了解自己的所作所為的意義。

過程已經由於缺乏真實的資訊或理解而遭到破壞時，我們便要挑戰這種錯誤的認知。

為了避免這種困擾，重新塑造民主決策模式的誘惑於是應運而生。我們將現象簡化，進而改變成功的標準。其中一種與左派相同的做法，是根據盧梭的理念，認為真正的民主決策是產生普遍的意志、達成一致的目的。在某些時刻，針對某些議題，全體人民是會有強烈一致的共同感受的，尤其在對外國的政策上更是如此：例如1940年的英國，以及在波斯灣戰爭高峰時期的美國。我們知道當時的狀況如何，我們也知道這些狀況幾乎不容置疑，因此我們將其視為民主決策的標準，而將那些意見不一的多數決定，貶抑為人為操縱和假民意的結果。

當然，自我認知是造成社會現實矛盾的部分理由，而由此矛盾衍生出的哲學懷疑在此並不是唯一的動機。起源於雅各賓民主主義與布爾什維克傳統的一股獨立勢力，主張真正的人民意志必須是全體一致的。意見分歧不過是由某種扭曲的形式所造成，如階級統治，或黨派運作。然而，趨向統一也是部分地在趨向透明化。把一個多樣化社會中的集體決定置於中心位置的哲學懷疑，就強化了這種趨向。

為了更容易掌握議題而採取的另一種重新塑造模式的方法，則是由多元化的事實出發，並且聲稱以客觀的方法來評估民主決策。在訂定決策前，人們有各自的利益立場。決策制定後，則必然有利於一方而不利於他方。若是有利於大多數的人民，便達到了民主的目的；如果不是，那麼就是受到了精英的非法統治。

然而，這些觀點所提出的判別民主決策的有效標準，並不適合於我們所生活的這個社會現實。雅各賓民主主義的觀點無法接納真正的多元意見、需求與理念，而客觀利益的觀點則無法完全接納那些通常反映我們的道德觀，卻沒有明顯眼前利益的決策。更嚴重的是，它沒有考慮到人民的意見會因為相互交流而改變，有時共識便由此產生。公民經常會視自己為共同體的一份子，因此並不單只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投票。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說，雅各賓的觀點無法接納多元化；利益觀點則容不下其他不具利益的事物，尤其是它未能考慮到政治社會作為一個共同體的功能。

構成真正民主決策的條件，不能由自我理解的抽象方式界定。這些條件包括了：(a) 相關的人民要了解自己是共同體的一份子，這個共同體擁有某些共同目的，並且認定其他成員也分享這些目的；(b) 公民的各種團體、形態與階級的心聲能夠真正被傾聽，並在辯論中也能發揮他們的影響力；(c) 由此所產生的決定，是真正為大多數人民所喜好的。

在一個彼此互不相干，只顧自己前途的社會中，人們要求的條件就只有 (b) 和 (c) (甚或只有 (c)) 而已。在這種社會中，的確只需要客觀利益的標準就夠了。但這並不像是現代的民主。人民主權的理念乃在於由自主的人民形成某種形式的統一共同體。他們不是由歷史所拼湊的烏合之眾，共通點連一架國際班

有兩種重新塑造民主決策的模式。一是認為真正的民主決策是產生普遍的意志，達成一致的目的；而另一種方法則是由多元化的事實出發，並且聲稱以客觀的方法來評估民主決策。然而，這些觀點所提出判別民主決策的有效標準，並不適合於我們所生活的這個社會現實。

機的旅客名單都比不上。他們的組合絕非偶然。我們很難想像一群彼此毫無瓜葛的人會廣泛接受並遵守民主決策的結果與規範，只有那些具備康德式超強良心的人才會服從與自己毫不相干的多數人。

就是順着這個民主社會的方向 (a)，才使得自我理解有其相關的意義，因為一個不了解自己的社會在任何意義上都不能是一個共同體。然而這個事實也影響到我們對條件 (b) 的履行。在我們所能想像的彼此互不相干的群集裏，條件 (b) 可以用完全客觀的方式加以衡量。例如對某種立場的報導在報紙上佔多少版面，或是在電視上曝光的時間。但我們若想超越於此，詢問某種觀點是否曾真正被傾聽，或是否因為偏見而遭到事先打壓或排擠，或是其倡導者未獲承認，我們就不清楚這要如何加以評估。的確，對於真正彼此互不相關、只顧自己前途的個體，我們是會懷疑他們是否考慮過傾聽他人的觀點。在這樣的世界中，你的觀點如果沒有獲得支持就會被忽略，兩者之間並無其他可能性。因此，獲得同意是在此判別真正傾聽的唯一標準。

在共同體之中的情況則是相當不同的。在此，獲得傾聽的意思並不只是基於某次特定的交流，而是基於整體的關係。我們可以說，一個人之所以感受到自己的意見受到傾聽，是因為他知道自己受到了某種形式的評價，即使他的某些特定要求並未達成也沒關係。至於是否受到傾聽的感受，也端視他們的目標與公共目的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團結在公共目的下的其他團體的目標之間的關係。在這個脈絡下，對他而言某一提議遭到拒絕並不等於未被傾聽。例如，在具有共同理解的狀況下，我們可能會發現某一要求對於其他團體而言顯得太高，而其他要求就比較容易達成。若是拒絕了容易的要求，的確會顯得無異於拒絕那些提出要求的人。但若是反對前者，就比較容易為人接受。

以上我僅就被傾聽的感受來說明，但關鍵是，我們不能將感受與現實一刀兩斷。這並不是說感受不會出錯，而是現實無法全然脫離參與者的理解，因為現實包含了整個共同體之間的關係。我們能夠加以獨立判斷的事物，並不僅止於超越感受的狀態。決定某一團體的主張是否受到傾聽的因素包括許多方面，如該團體與大多數人民之間是否能分享共同的理解與尊重，以及對接納其要求的難易度是否能達成共識。

因此，大型社會的民主決策制定就有點像是公共領域；其成功與否和成員的自我理解有關。然而民主並不只像是公共領域。公共領域的運作顯然主要着重在過程的參與。雅各賓式的民主標準以及客觀利益的民主標準，則只要求我們以某種預設的標準，如普遍意志或個人利益等來衡量結果。若是我們揚棄這兩種標準，則我們就不只要考慮結果，還要考慮過程。這就是上述條件 (b) 的意義所在，亦即在辯論中，公民的各種團體、形態、與階級的意見真正得到傾聽。然而，現在很清楚的是，在現代社會中，狹義的政治系統 (政黨、立法機構與政府等) 是無法單獨進行充分的辯論。僅在這些管道中進行辯論，會使廣大的公民與團體置身局外。在我們所謂的公共領域中，也必須篩選過濾各種議

構成真正民主決策的條件，不能由自我理解的抽象方式界定。人民主權的理念乃在於由自主的人民形成某種形式的統一共同體。在此，獲得傾聽的意思並不只是基於某次特定的交流，而是基於整體的關係。

題。公共領域是透過非直接隸屬於政治系統的媒體，或政治立場中立的媒體，進行分散討論的公共空間。

眾所周知，蓬勃發展的公共領域是民主的基本條件。這也就是為甚麼連當代的極權政體也覺得非得要裝模作樣一番，就好像過去曾有過的許多例子一樣。然而如今我們了解到，這不僅是因為自由的媒體能夠扮演守門人的角色，小心翼翼地檢視權力，在它逾越權限時發出警告。這項功能固然重要，但並不是全部。公共領域的媒體品質與功能，還可以深深決定公共辯論的品質與範圍。而揭發內幕的重要功能更賦予媒體一種氣息，這是其他任何功能所無法比擬的。水門事件的傳奇已成為年輕一輩美國記者的夢想。然而毫無止境的挖掘內幕，卻可能阻礙了對重要議題進行健全的辯論。正如最近美國大選的過程所顯示的一樣。

以上這些對真正民主決策的說明，也暗示了民主決策可能失敗的不同方式。條件 (b) 可能無法達成，不同的團體或階級可能被排除在外，或是他們的聲音沒有受到真正的傾聽，他們所關切的議題難以影響國家的計劃。又或許是條件 (a) 無法達成，因為不同的團體、階級或次級社團感覺自己被排拒在外，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再認為自己與其他同胞能團結成為一個共同體，以共同的理解來做成決定。一個民主的社會——也就是一群「自主的人民」——會發現，他們創造真正民主決策的能力，會因為參與程度的降低或政治共同體的分裂而有所衰退。這兩種失敗的模式顯然會緊密的相互作用，使彼此的效果更為加重。不過這兩者在觀念上是不同的。在某些案例中，其中之一可能會成為主導的力量。

民主過程中第一種失敗類型，是在大型、極權和官僚社會中常見的公民疏離感：普通公民對權力感到有極大的距離感，統治機制我行我素，罔顧普通公民的利益。人民的需求似乎求告無門。托克維爾也談到補救之道。其中包括了分散權力，將政府的某些功能下放到地方階層來執行。

II

我現在要說明民主過程中某些熟悉的失敗類型，以及可能的補救之道。

(1) 第一種失敗類型，是在大型、極權和官僚社會中常見的公民疏離感。這是我們剛才開始討論的現象：普通公民對權力感到有極大的距離感。距離在此的形象是負面的：權力是無動於衷的。公民在面對統治機制時會有無力感。統治機制我行我素，罔顧普通公民的利益。人民的需求似乎求告無門。不論是決定大方向還是對關係個人的決策過程稍作調整，普通公民對決策過程似乎毫無影響力。只要有越多的事和越重大的事集中在遙遠的中央政府手中，政府的辦事程序便越官僚化。

當然，中央集權的官僚權力並不表示政府完全依自己的方式辦事。有力的游說也會干預並影響其決策過程。但這些游說也是遠離普通公民，通常對人民的建言也是充耳不聞。

這正是托克維爾警告的狀況。他最後也談到補救之道。其中包括了分散權力，將政府的某些功能下放到地方階層來執行。在地方上動員人民來影響政策是比較可行的作法。

然而過度的中央集權不但會造成政治系統的危機，同時也會影響公共領域。如同在政治領域一樣，地方上所關切的事很難打動中央。因此，全國性的辯論可能就會集中在少數的大型媒體，而對地方上的建言無動於衷。例如，大家普遍感到，在主要電視網所進行的辯論，是由比較狹隘的團體與利益所形成的。它的推動者是在一個很難打進的象牙塔中閉門造車。其他的觀點、其他的質問方式、其他的理念計劃，是無法受到傾聽的。

托克維爾式的分權在公共領域也是必要的。的確，兩者可以相互支援。若是重要議題能交由地方處理，便可提高地方媒體的重要性，而地方媒體則可轉而將辯論焦點集中在這些影響所及的議題上。

然而，這並不只是將一些議題下放到地方層次，並因此而受到地方性辯論的影響。全國性的辯論也會因為有效的地方公共領域而有所改變。在此，可行的模式似乎是將較小的公共領域寄宿在較大的公共領域中。地區性的公共領域對於整體是有意義的，它能影響全國性的公共領域的議程，奉獻出屬於這個社會本身的政治生活——政治分權的良好示範有助於公共領域的擴大。

然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形式的小領域。對於某些西方社會而言，由某些政黨和社會運動所代表的類型，是十分重要的例子。它們就好像寄宿的公共領域 (nested public sphere) 一樣，其內部的辯論也可以對外公開。於是，基於政黨或運動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其內在辯論可以制定協助全國性的計劃。有些政黨便具有這樣的功能。不過在最近幾十年當中，最驚人的例子要算是某些「新社會運動」：例如女性主義運動（我們甚至可以稱它是獨一無二的），以及生態保護運動。這些運動影響政治過程的方式，與游說團體通常使用的方式大不相同。游說團體是以某種眾所認可的立場來動員力量，但其內部的討論卻不對外公開。相反的，社會運動的內部辯論則是開放給所有的人。就是憑藉着如此開誠布公以及全球性的影響力，使它們得以重新改造公共計劃。這也就是為甚麼我要稱其為寄宿的公共領域。

就某種程度而言，朝向中央集權與官僚化的趨勢在現代社會中是無可避免的。這對民主是不利的，它使得條件 (b) 難以達成，而其所造成的惡夢情境，便是一個過度集權的政府。在一個充斥着有力精英說客與全國性電視網的環境中，他們對來自地方的聲音充耳不聞。然而這個潮流可以藉由雙重的分權而加以抵銷：一是朝向地區性的社會，一是寄宿的公共領域。它們可以傳達廣大人民的聲音，否則人民會覺得，除了年度的全國大選外，他們完全置身事外。

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公共領域模式，顯然與十八世紀原本的模式不同。不同的地方至少有點。原本的模式似乎是設定一個單一的空間，而我在此所主張的則是彼此依存的多元化公共空間。在此固然有辯論國家政策的中央競技場，但卻不像是一元化國家的公共領域，反而像是聯邦國家的中央政府。第二，必須緩解政治系統與公共領域間的鮮明界限。事實上，某些最有效的寄宿公共空間是政黨和鼓吹運動，它們是存在於政治與公共領域間的灰色地帶。在現代民主政治中，政治系統與公共領域間的界限必須盡可能開放。

除了政治分權的良好示範有助於公共領域的擴大外，還有其他形式的小領域。對於某些西方社會而言，由某些政黨和社會運動所代表的類型：例如女性主義運動，以及生態保護運動，是開放給所有人的，並藉此發揮全球性的影響力，使公共計劃得以重新改造。

如果我們想要使公共領域能夠擴大公共辯論的功能，我們就必須這樣做。如果我們仍將其視為守門人和限制權力的力量，則舊有的模式似乎是對的。讓全國電視網或具有全國性聲望的報紙去對付當權者，顯然是比較容易的。為了達到這項功能，由政治中立的大型有力機構來主導公共領域似乎是理想的選擇，但它卻可能破壞了真正的全國性辯論。

(2) 政治共同體內部的分裂同樣會阻礙，甚至完全斷絕民主決策的制定。發生分裂的方式有好幾種。其中之一是「階級戰爭」的形式，最低微的人民覺得自己的利益受到有系統的忽視或排拒。就這點而言，在大多數西方民主政體中(除了本身固有的理由外)，以不同的「福利國家」措施所表達的團結形式，顯然對維繫民主社會的運作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種分裂則是由於一個團體或文化社團覺得自己未獲大社會的肯定，於是便不願依循大多數人民的共同理解來運作，因而產生脫離的要求。即使不脫離，也會造成傷害感和排拒感，使得要求傾聽所有團體的條件(b)似乎不可能實現。在假定受到排斥的氣氛下，未能完全達到要求的團體便覺得絲毫不被傾聽。這種分裂一旦產生就難以處理，然而民主政治的首要目標之一便是要預防它的發生。這也就是為甚麼確定所有團體受到傾聽是極為重要的另一個原因。但在當今這個「多元化」的時代這是不容易達成的^⑥。

(3) 中央集權與分裂如果會產生我所謂的政治分化，則其效果會更為嚴重。如果集權與分裂會影響到政治的過程並改變其形式，則這種情況就會發生。人民對排斥感的反應可能會採取一種政治模式。這種模式所根據的信念，似乎是認為社會最好由互不相干的公民組成，與團體間的聯繫大概多半都是不好的。秉持這種信念的人民已接受了一種原子論世界觀，將社會看成是個人及其生活計劃的累積，並拒絕接受政治共同體的現實。這種反應非常容易發生，它也可能因為哲學上的排斥觀點而更為加劇。例如馬克思主義認為「資產階級」社會因階級戰爭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分裂。又例如女性主義認為，自由社會因父權主義而造成的無可補救的破壞，以致於政治共同體的任何信念在在都顯示出可恥與欺騙。

這種從排斥感中產生的政治，無論建立在現實的或哲學構想的基礎上(它經常是二者的混合物)，都是這樣一種政治：它逃避在一種廣泛的政策基礎上建立聯盟，這種政策包含着一些有關普遍的善的理念。它的企求毋寧是激發群體對某種狹隘議題的要求，無視整體的圖景及其對整個共同體的影響。任何以共同的善為基礎來限制這種政治的祈求都會遭到懷疑。

這就是我所謂的政治分裂，多數聯盟的潛在選民的分裂，這種多數聯盟存在於社會解決整體的主要問題多面向的計劃背後，而政治分化則將這些潛在選民打散，讓他們支持一個個目標狹隘的活動。每一種活動都會動員一群選民，決心不惜任何代價護衛自己的立場。

我在此所描繪的景象有點像是托克維爾的理論，但卻又與他有很大的差異。他所理解的是一種惡性循環，公民的冷漠會使得不負責任的政府權力更為

我們在此討論的公共領域模式，顯然與十八世紀原本的模式不同。不同的地方至少有兩點。原本的模式似乎是設定一個單一的空間，而我在此所主張的則是彼此依存的多元化公共空間。第二，必須緩解政治系統與公共領域間的鮮明界限。

擴大，進而加重人民的無助感，使得他們更為冷漠。但在循環的終點所存在的是他所謂的「柔性專制」，人民會被一個「極大的保護力量」所統治。

托克維爾的「柔性專制」，主要在於與傳統的專制暴政作出區分。然而他的描述聽起來仍然具有十分傳統的「專制」意味。現代民主社會似乎與此有很大的差距。因為現代民主社會中充斥着抗議、自由的創制以及對權威不敬的挑戰。政府面對被統治者的憤怒與蔑視，確實也會不寒而慄。這些都會在選票中顯示，而統治者也必須永遠承受。

但我們若能以略為不同的方式來看待托克維爾的恐懼，這種恐懼似乎就變得十分真實了。危機並不在於實際上的專制統治，而是在於我所謂的分裂。也就是人民越來越無法形成並實現一個共同目標。當人民越來越以原子的方式看待自己，亦即越來越無法與自己的同胞團結在共同的事業和忠誠的信念下，分裂便會產生。他們的確可能會在某些共同的事業中感覺到與他人的聯繫。但這些事業逐漸屬於小團體，而非整體的社會。例如地方社區、少數種族、某些宗教或意識形態的信徒、或是某些特殊利益的推動者。

產生這種分裂的原因，部分是出於同情關係的減弱、由於發生上述的某種分裂，部分也是出於某種自足的方式，它促使民主動力自身的消失。因為民主選民越是以這種方式分裂，便越會將自己的政治精力轉移去推動自己的小團體（這點我會下面加以敘述），於是就越不可能動員民主的多數選民去支持共同理解的計劃與政策。人們越來越感到，作為整體的選民在面對龐大國家時是不堪一擊的。一個組織健全而團結一致的小團體或許真能有所作為，但若是以為多數人民可以形成並實現一個共同的計劃，那就是天真得不切實際了。於是人們放棄了。已經受到打擊的同情心，又進一步由於缺乏共同的行動經驗而更形脆弱。失去希望的感覺使得連嘗試也像是在浪費時間。然而也因此使得一切更加無望，於是便形成了惡性循環。

在某種意義下，現在那些仍在走這條路的社會，還算是非常民主而平等的，並且充斥着挑戰權威的活動，當代的美國就是一個明顯例子。於是，政治以我提及的方式開始了不同的模式。即使所有的共同目標都不存在，但仍有一個為人們所分享的共同目標，那就是：社會是為了維護權利而組成的。法律規範與權利維護被視為非常「美國化的方式」，也是一強有力的共同效忠的目標。由水門案件醜聞所激起的強烈反彈，終於導致一位總統的下台，這便是最好的明證。

循此路線，政治生活的兩個面向便越來越突顯。第一，越來越多人打官司。美國是最先確立權利法案的國家，而反歧視條款更將其予以擴大。經由法庭向涉嫌違反這些條款的立法行為與私人活動挑戰，在美國社會中造成了重大的改變。著名的「布朗對教育局」案例便是一則很好的例子，該案使得學校於1954年取消了種族隔離制度。在最近數十年間，越來越多的美國政治過程將力量轉移到這種司法審查的過程。在其他的社會中，有許多事是經過不同意見間的辯論與妥協後，透過立法過程加以決定的，但從美國憲法的觀點來看，這些

托克維爾的「柔性專制」是指人民會被一個「極大的保護力量」所統治，但這與現代民主社會有很大的差距。因為現代民主社會中充斥着抗議、自由的創制以及對權威不敬的挑戰。政府面對被統治者的憤怒與蔑視，確實也會不寒而慄。

透過司法審查，美國的能量被引導進入利益政治或鼓吹政治。就這點而言，美國的政治景況如在深淵。主要候選人的聲明都是在自吹自擂，他們的承諾可笑地難以置信，而他們對對手的攻擊更是低級到了無恥的地步。

司法判決的結果通常是贏家通吃，不是贏就是輸。尤其是與權利有關的司法判決結果，通常都是你死我活的。權利的概念所要求的似乎是完全的滿足。如果是權利，就是全部的權利；否則就是一無所有。喜好以司法解決事情，再加上對立的特殊利益活動煽風點火，便有效地斬斷了妥協的可能性。

事卻適合司法判決的主題。墮胎便是一個切題的案例。自從「羅依對韋得」的案例在1973大幅放寬了美國的墮胎法，保守主義者就一直努力挑選一個合適的法庭來達到改判的目的。如今他們的努力逐漸實現了，其結果促成了驚人的知識變化，通過司法審查的政治渠道，它使法學院成為全美校園中的社會與政治動力中樞。至於參議院對總統提名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選行使同意權，在過去通常是例行公事，或至少不具有黨派色彩，如今卻也掀起了一連串的大戰。

美國將自己投入司法審查。透過司法審查，美國的能量被引導進入利益政治或鼓吹政治。人民投入了單一議題的運動當中，為自己所支持的理由而奮戰不懈。墮胎辯論中的雙方便是很好的例子。這個面向與先前的面向有重疊的地方，因為雖然有部分戰爭是屬於司法的，但同時也牽涉到游說、群眾意見的動員、選擇性的干預選戰以支持或反對特定的候選人。

所有這一切，造成了大量的社會活動。我們很難說具有這種現象的社會是專制的，然而，這兩種面向的成長卻與第三者的式微有互為因果的關連。所謂第三者，是指形成一個支持有意義的計劃並促使其實現多數的民主。就這點而言，美國的政治景況如在深淵。主要候選人之間的辯論變得毫無關連。他們的聲明都是在自吹自擂，他們的宣傳包含了越來越多現在有名的“sound bites”（指候選人在媒體裏用幾秒鐘說一句「深刻的話」以吸引選民——譯註），他們的承諾可笑地難以置信（如“read my lips”——布什的競選口號：read my lips, no new taxes——譯註）又諷刺地無法遵守，而他們對對手的攻擊更是低級到了無恥的地步，似乎是享有免責權一樣。同時，雪上加霜的是，選民對全國性選舉的參與率也下降了。最近的投票率是合格選民的50%，遠比其他民主社會為低。

對於這種不對稱的系統，有若干支持的說法，但或許有更多反對的聲浪。人們或許會擔心長期的穩定性，也就是擔心因日漸失效的代議制度所導致的公民疏離，能否因為對特殊利益政治投入大量的精力而有所彌補。同時，這種政治類型也使問題難以解決。司法判決的結果通常是贏家通吃，不是贏就是輸。尤其是與權利有關的司法判決結果，通常都是你死我活的。權利的概念所要求的似乎是完全的滿足。如果是權利，就是全部的權利；否則就是一無所有。我們在此又可以用墮胎為例，一旦你將這件事視為胎兒的權利對上母親的權利，那麼在其中一方的無限安全與另一方的完全自由之間，幾乎沒有甚麼可以妥協的地方。喜好以司法解決事情，再加上對立的特殊利益活動煽風點火，便有效地斬斷了妥協的可能性^⑥。

或許我們也可以認為，這會使得某些議題難以突顯。那些需要廣泛民主共識的措施，也會遭遇到一些困難與犧牲。或許這是持續的美國問題的一部分，它伴隨著經濟衰退的情況和某種巧妙的工業政策。或許這與美國尚未發展的福利國家特性有關，例如缺乏公共的全民健康計劃^⑦。在這種政治類型的主導下，這些公共計劃越來越難以獲得通過，因為這些計劃無法動員一批支持單一狹隘立場，且旗幟鮮明的選民。他們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個更為廣泛的聯盟，這個聯盟可以跨越時間，維繫許多政策的連貫性。這正是在若干西方民主國家中的社

會民主政黨所施行的政治。(在這方面，或許也同樣是他們的對手：例如撒切爾的反革命政府所施行的。)

這個不平衡的制度，同時也反映並保護了分裂的現象。它所呈現的是對立的精神。秉持着這種精神，公民有效地為你爭取權利，不論其結果是否有利於全體人民。司法的補救與單一議題的政治都是以此方式運作，並進而予以強化。在一個分裂的社會中，其成員會發現越來越難把自己的政治社會看作是一個共同體。惡性循環於焉產生。缺乏認同或許反映出一個原子論的觀點，人民完全以工具化的方式看待社會。認同感的缺乏同時也有助於原子論的確立，因為沒有由多數人民對廣泛的議題採取有效的共同行動，就無異是讓人民回到他們自己。感覺政府無動於衷而人民無能為力，無法透過正常的選舉管道產生重大的影響，絕對會使分裂更為嚴重。而分裂的政治卻更進一步促使這些選舉管道更加無能，於是惡性循環便產生了。(這或許也就是為甚麼在美國當代最受到廣泛支持的社會哲學之一，是中立的程序自由主義，它與原子論的觀點十分契合。)

要如何才能對抗分裂呢？這並不簡單，而且沒有能治百病的萬靈丹。這要依個別情況而定。不過我們看到的分裂程度，已經使人民不再認同自己的政治共同體。他們的共同歸屬感轉移到其他地方，或是變得完全冷漠。分裂同時也導源於對政治無能為力的經驗。這兩種發展彼此相互強化。一種正在消逝的政治認同難以有效動員選民，而無助感更促成了疏離。現在我們可以在原則上看出這個潛在的惡性循環如何才能轉變為良性循環。成功的共同行動能夠帶來成就感，並強化對政治共同體的認同。的確，針對某些議題進行辯論，可以突顯某些共同的目標。即使對執行的方式有強烈的異議，這種辯論也有助於強化政治共同體的參與感，通過將對手抹黑成異己價值的擁護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銷掉深刻的政治分裂傾向。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墮胎的辯論，對立的雙方很輕易的就相信對方是道德與文明的敵人。

這聽起來好像是說，成功之道就是成功，這雖然沒錯但或許沒甚麼幫助。不過我們可以再多說一些。無力感的重要成因之一，就是我們由一個龐大、極權而官僚的國家所統治。如托克維爾所說的，要減輕這種感覺就只有分散權力。因此大致而言，像是聯邦制度的權力下放或權力分散，尤其是根據分層負責的原則，是有助於民主的權力伸張的，而如果接受權力下放的單位正是其成員所生活的共同體，那麼效果就會更加顯著。

再回到托克維爾的分權主題。如同我在第一節中指出的，我們不但應將分權應用在政治制度上，同時還應運用在公共領域上。

我們在此所表達的，是自由主義政治制度所應追求的一種平等主義，這是在政黨選舉制度與社會運動的擴展之間取得平衡。這兩者間並未直接相關；如果有任何關連，便是與黨派間的鬥爭有關。而透過前者的管道，就相關的議題能夠組成廣泛的聯盟並遂行其目的。當這個管道式微或運作不良時，那麼就許

我們不但應將分權應用在政治制度上，同時還應運用在公共領域上。我們在此所表達的，是自由主義政治制度所應追求的一種平等主義。這是在政黨選舉制度與社會運動的擴展之間取得平衡。

多議題所發起的有效的公民運動，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會變得十分困難。但如果議會政治外的各種運動不復存在，只剩下政黨選舉制度的話，那麼社會也會以另一種方式受到嚴重的阻礙。它會缺乏寄宿的公共領域的網路，它孤立地保持着議題的開放，為許多人提供一條能夠發揮政治影響力的道路，而他們在既有的政黨中，是絕對無法造成相同的影響力。

這兩者間所需要的不只是平衡，而更是共生的關係，或至少是開放界限，使人們與理念得以在社會運動與政黨間相互交流。這是自由主義民主社會所需要的政治形態。

III

在第一節中，我指出距離有兩種形象的用法。一種是正面的，一種是負面的。就第一種形象而言，在削弱政府在人民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意義上，我們希望擴大政府與人民間的「距離」。至於第二種距離，則是指缺乏反應的、僵硬的、無動於衷的、完全不負責任的權力，最好盡可能加以避免。這兩種形象也與兩種不同的計劃相結合。一種是節制政府，減輕其作用；另一種則是開放人民與權力間的聯繫管道。一種計劃所追求的是建立障礙、劃清界線；另一種計劃則是試圖重新連接中斷的溝通、決策、與影響的管道，將人民與政治系統更緊密地連接在一起。

我在第二節的論證中似乎更清楚的指出，與第一種距離的形象相關的計劃，即限制政府，極有可能會犯上當代自由主義民主的通病。在我們的民主社會即人民自主的體制中，存在有一連串的病症與衰敗；在這裏，我們所極需的不只是圍籬限界，而是與權力建立起新的聯繫。

然而最基本的錯誤，可能就在於我們以為單憑上述兩種距離形象中的一種，就可以理解當代自由主義民主的毛病。這種狹隘的看法是犯了知識上的錯誤，還有可能會造成實際上的傷害。事實上，自由主義一向是一種複雜的信念，它所擁有的目標也不只一個。的確，在各種不同的定義當中，至少有三項不斷反覆出現的目標：自由、自治以及基於平等的權利規範，其中每一項本身都十分複雜而具有多重面向。自由主義民主想要存活，就必須將這三項目標都列入考慮，否則就會有觸怒廣大人民的危險。這意味着自由主義政治必須具備構成真正民主公共決策的條件，而公共領域也不能只被視為限制政治力量的社會形式，卻應該是作為民主政治本身的媒介。

為了面對當代自由主義民主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必須維持多重意義的政治距離形象，即使各個意義間可能互相矛盾。矛盾本身也正反應出我們所處的這個複雜環境。

自由主義至少有三項不斷反覆出現的目標：自由、自治以及基於平等的權利規範。自由主義民主想要存活，就必須將這三項目標都列入考慮，否則就會有觸怒廣大人民的危險。這意味着自由主義政治必須具備構成真正民主公共決策的條件，而公共領域也不能只被視為限制政治力量的社會形式，而應該是作為民主政治本身的媒介。

註釋

① 參閱Alexis de Tocqueville, *La Democratie en Amerique*, 尤其是Vol. I, Part II, Chap. IV, 以及Vol. II, Part II, Chaps. IV-VII。

② 請特別參閱Joseph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0), 他為這個觀點提供了生動的說明。

③ 參閱Noam Chomsky, *Deterring Democracy* (London: Verso, 1991), 這是對此發表過最尖銳的批判之一。

④ 想了解對公共領域興起的有趣討論, 請參閱Jürgen Habermas,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Neuwied: Luchterhand, 1962); Michael Warner, *The Letters of the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我曾在坦納講座(The Tanner Lectures)以“Modernity and the Public Sphere”為題, 嘗試處理過這個議題。

⑤ 我曾經討論到「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背景, 並以同名發表過一篇論文。請參閱拙著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⑥ Mary Ann Glendon,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本書顯示出這種現象如何促使美國人對此議題作出與其他西方社會不同的決定。

⑦ 我曾經談到民主穩定性的議題: “Cross-Purposes: the Liberal-Communitarian Debate”, in *Liberalism and the Moral Life*, ed. Nancy Rosenblu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另請參閱Michael Sandel, “The procedural republic and the unencumbered self”, *Political Theory* 12 (February 1984)。其中對趨向這種不對稱的美國政治制度現象有不錯的討論。我曾就這點比較過美國與加拿大的制度: “Alternative Futures”, in *Constitutionalism, Citizenship, and Society in Canada*, eds. Alan Cairns and Cynthia William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而對美國政治文化, 有一篇不錯的批判, 請參閱B.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and *The Goo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 1931年生, 50、60年代在加拿大麥克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和英國牛津大學接受教育; 60年代初至70年代中期, 任蒙特利爾大學政治學、哲學教授; 1976-1981年擔任牛津大學社會和政治理論講座教授, 萬靈學院院士。他還是加拿大皇家學會成員, 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通訊成員, 1955年在牛津大學獲約翰·洛克獎。泰勒的著作主要集中於哲學和政治哲學領域, 尤其以黑格爾研究著稱。他的主要著作有: 《行為的解釋》(*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ur*, 1964), 《黑格爾》(*Hegel*, 1975), 《黑格爾與現代社會》(*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1979), 《人與語言》(*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1985), 《哲學與人文科學》(*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1985), 《自我探源》(*Sources of the Self*, 1989), 《現代性的不適》(*The Malaise of Modernity*, 1991)。